

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應考人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應考類科		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首長	
		現任直屬長官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
備註：

1. 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2. 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高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3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，併同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傳送至 exam_106160@mail.moex.gov.tw 信箱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